

巫溪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巫溪排污口许可〔2023〕1号

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巫溪新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 河排污口设置》的批复

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巫溪新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收悉。经专家组评审及研究，现就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巫溪新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。

1.设置地点：巫溪县月亮湾柏杨河左岸龙洞沟。排污口地理位置为：东经 109° 34' 38.89"，北纬 31° 23' 54.15"。

2.设置类型：扩建。

3.排放方式：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岸边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箱涵。

4.设计排污能力：现有一期工程 1.5 万 m³/d，二期拟扩建工程 1.5 万 m³/d，合计 3 万 m³/d。

5.污水处理方式：预处理+反应沉淀一体化+高效沉淀池+滤布滤池+二氧化氯消毒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落实污水生化处理措施，严格达标排放。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。水功能区管理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Ⅲ类标准；水功能区 COD 纳污能力 2714.70t/a，NH₃-N 纳污能力 186.92t/a（为排污口下游 100m 后河段纳污能力）；水功能区 COD 限制排放量为 59.86t/a，NH₃-N 限制排放量为 1.83t/a。建成后控制排放总量 COD547.5t/a、NH₃-N 54.75t/a（按一二期工程、一级 A 标核算）。

2. 建立水质安全保障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上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，防止水体水质受到污染或减少污染影响范围，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等主管部门。

3. 当水质严重恶化或影响水质评价等特殊情况下，应按规定限制排污，确保柏杨河水质安全。

4. 在入河排污口设立标志牌，建立污水处理厂进、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设施，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污水量进行在线监测。定期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报告和有关统计信息。

5. 在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，及时开展竣工自主验收，报我局备案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6. 若该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、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发生变化，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7. 我局如发现设置报告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，依法撤销审批决定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。



抄送：县水利局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
